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營小字第672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慧凱

被 告 陳登傳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營小字第672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09時40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葉淑儀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2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795元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但育緬

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3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但育緬